

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淮工化院〔2024〕3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中心）和实验室：

为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教学、科研工作安全稳定有序开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审议通过《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

2024年3月13日

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明确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实验室教学和科研的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以及学校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组织架构、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培训、安全准入、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实验室年度考评指标，并作为实验室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职称晋升、年度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含学院各系（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等。

第六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发生的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实验室负责人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建立、完善所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均应悬挂在实验室的醒目位置；

（二）根据实验室安全类型，负责对所在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导教师及学生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三）负责所在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实验室内危险物品台帐，包括放射性设备、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气体钢瓶台帐等，做好安全自查记录；

（四）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防止开展违反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的任何实验活动；

（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卫生自查，配合学校、学院安全检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七条 在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均须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进行实验前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二）遵循实验室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三）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异议并停止实验，向实验室负责人、学院实验中心负责人报告；

（四）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五）熟悉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即刻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场所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分类存放。购买危险化学品须按照国家规定，在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购买，使用单位及个人不得私下违规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购置由专人提交采购申请，经学院审批后，由学校统一负责向公安机关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组织购买。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详细使用记录，并接受学校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气瓶和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验室使用的压力气瓶要有专人负责，要有防止倾倒的措施，并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要严格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和操作气瓶，定期

对气瓶进行安全检查。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并向气体提供单位提出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规定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不需办理。压力容器应有专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使用登记。

第十一条 激光应用安全管理。激光加工类仪器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与操作。禁止对高反射率材料进行激光加工，操作激光加工类仪器设备开展教学与科研实验时，需佩戴激光防护眼镜，严禁裸眼直视任何形式的激光光束，禁止直接接触直射激光光束或经反射、漫反射的激光光束。激光加工产生烟尘，需经烟尘吸附降尘处理后排放，禁止烟尘直接外排。所有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机器运行过程中，严禁任何人员进入激光区。禁止私自拆卸或改造激光加工类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实验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实验危险废弃物包括液体废物、固体废物、利器等，其处置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的工作原则。各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时送往危化品仓库，由学校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各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需进行岗前系统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使用仪器设备，所有仪器设备均应有完

整详实的使用记录。符合《特种设备目录》要求的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特种设备的使用定期开展各类仪器设备、安全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报备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环节要有工作记录。严格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对热处理锅炉、干燥箱、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需定期开展维护、检验工作。

第十四条 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保修更换，新增用电容量应报请学院审批后，向后勤管理处申请扩容。

第十五条 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激光辐射、高压、高温：噪声、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实验室紧急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第十六条 消防设施管理。各实验室所配备的灭火设备应能够正常有效使用，方便取用。需定期检查、维护灭火设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室内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室公共走廊畅通紧急通道畅通。实验室的物品必须摆放整齐，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实验室系统安全

检查，包括切断电源、关闭水源、气源和门窗等。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严格安全检查制度。坚持定期对学院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且检查记录需存档保存。实验室安全检查应以“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为主要内容，重点对危化品使用管理、用水用电安全进行检查。检查结果院内通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好自查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及各实验室针对新入学学生和新入职教职工需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包括人身安全、防火、防盗用电安全以及设备操作安全教育培训等，开展必要的安全急救和逃生演练，杜绝一切安全隐患。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学院及事故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学院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实验室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